

應盡快通過對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之規例

主席：鄧偉棠

致職業及安全（顯視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在多名工商界立法會議員向政府施壓下，當局原計劃於 9 月 21 日星期三提交立法會大會二讀，卻突然決定暫時撤回。最令人不滿的是工商界立法會議員以增加經營成本及打擊中小型企業為藉口，罔顧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

現時資訊科技的發展，長時間使用電腦辦公的情況日漸普及，由九八年至二千年勞工處收到二百餘宗患腱鞘炎的個案亦有上升趨勢，工聯會勞工界立法會議員梁富華在九六年任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時，開始參與有關規例的制定，期間勞工處亦向受影的機構發出諮詢文件，邀請九十多個機構表達意見，政府在去年制定規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在審議的過程中，當局也盡可能因應工商界議員的要求作出修訂。

實際有關法例要求為改善需購置的設備費用不多，不足以打擊中小型企業，至於規定僱主進行的危險評估，並不需要專業人士擔任，只須具備日常電腦操作技能及普通的衛生常識已可勝任。

因為使用電腦的僱員日漸增加，我們不能因情況未算嚴重（事實上情況已日漸嚴重）及打擊中小型企業為藉口，罔顧僱員的健康。無論怎樣僱員的職業健康都應該放在首位。職業安全健康首要就是要防患於未然，為僱員提供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既保障了僱員身體健康，又可以提高僱員的生產效率，勞資兩利的好事，本人真不明白？自由黨中的工商界議員為何要反對這條規例的通過！

全文完